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_____

陈伟华_____

刘 菁_____

年 月 日